

廉政

臺中市政府109年

防貪指引

Corruption Prevention Guide

補助款業務



他律與自律，謹慎前行

本府政風處出版防貪指引，囑咐我撰寫序文。拜讀各項內容，獲益匪淺，佩服政風同仁的用心整理，在此整理一些經典，又找實證的研究加以佐證，分享我對公務員的他律與自律一些淺見。

「約法三章」是劉邦剛進入咸陽時留下的範例，但歷代政府對於官吏的約束絕對不只三項。我國各項與公務員有關的法令，處處有所約束。以最重要的「公務員服務法」為例，提到十六點的「不得」。

最重要的是不得貪污，貪污是公務員被判刑的最主要原因，在行政體系長久以來都是問題，部分公務員的操守不佳，違反法令。2013年7月9日，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國際透明組織)公布「The Global Corruption Barometer (全球貪污趨勢指標)」，統計全球107個國家，114,270人的調查報告指出，台灣的貪污指數高達36%，亦即每100人中，就有36人在過去一年曾以賄賂取得公共服務，名列世界第18名，遠超過全球平均值(27%)。近年雖有所改善，但還是有不少公務員碰觸了不該碰的界線。

該組織公布2017年的指標，受訪者認為各類政府官員或領導者中，較可能涉及貪腐的人員以立法委員(49%)、縣市議員(48%)較高，超過民眾傳統印象中之警察(18%)、一般公務員(16%)與稅務人員(13%)。過去一年與公部門有接觸經驗民眾裡，送紅包或送禮物給公部門人員的比例平均數為6%。至於在政府打擊貪腐的表現上，54%的受訪者對政府打擊貪腐的成效並不滿意，29%的受訪者表示滿意。有23%受訪者認為貪腐情況有減少，另有26%認為貪腐情況有增加。

統計我國貪瀆定罪率，自98年7月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實施以來至105年12月為止，因貪瀆起訴判決確定者4,783人，其中以貪瀆罪起訴經判決有罪者2,411人，以非貪瀆罪起訴經判決有罪者1,038人，計判決有罪者3,449人，定罪率達72.11%，在貪瀆犯罪率部分，每十萬人口中，有4.8人以貪瀆罪名起訴，97年最高為6.4，

之後大致呈現下降趨勢，至 105 年已降為 3.3。整體而言，貪瀆犯罪率下降、定罪率提升。

公務員比起大多數職業不自由。國父孫中山提出有四種人：學生、軍人、官吏和未成年人，都不自由。官吏就是今日的公務員，受到比較多的約束。外在有種種法令等著處罰違反者，內在有倫理的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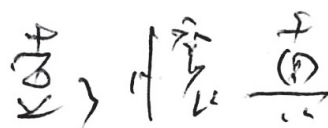
就政府體系而言，行政倫理是個別公務員道德規範和行政機關群體價值規範的綜合表現，是公務員在行政過程之中是非對錯的判斷，包括公務人員在行政工作的道德觀念、道德活動與道德規範，也包括行政主體應遵循的價值規範。

常常被提到的行政倫理包括：公務員負責任、守紀律、忠於職務等倫理條件的遵守。公務員在進入行政系統後，對國家、對民眾、對機關、對單位和在機關內對長官、同事、部屬認為應有的角色扮演與相互關係的分際。

我愛讀《論語》，孔子最愛的學生顏淵有次請教何謂「仁」，孔子說：「克己復禮為仁。」進一步強調：「為仁由己。」也就是要約束自己，而且這要靠自己，而非僅僅依賴外在的約束。我也愛讀《聖經》，提多書第二章中有個詞反覆出現，就是「自守」，也翻譯為「謹守」或「克己」，英文為 self-control，自我控制。自我控制、自我約束或是自律，都漸漸被忽視。

守法是整體的，了解此指引，更可認識實務上的案例，藉著他律知道該如何行。但我總覺得：最主要的戰場是內在的，是自己的心。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局長



2020.10.21

目錄

壹、前言.....	1
貳、補助款業務風險態樣.....	2
參、防治措施.....	4
肆、誠信操守.....	9
一、民眾與公務員往來應有之認識.....	9
二、公務員執行職務應有之態度.....	10
伍、違失案例.....	11
一、提出申請階段.....	11
案例類型一：重複申請補助經費.....	12
案例類型二：不符合補助資格，詐領補助案.....	16
案例類型三：偽造簽署，冒名頂替學員上課.....	18
二、機關審核階段.....	20
案例類型一：變造公文，圖利同事承購眷舍.....	20
案例類型二：利用職務機會偽造補助金憑證詐取財物.....	22
案例類型三：不實填載勘查報告表，協助詐領災害補助金.....	25
三、執行階段.....	28
案例類型一：違法分批辦理採購.....	28
案例類型二：浮編費用，規避政府採購法.....	31
案例類型三：偏遠地區補助計畫工程偷工減料，驗收不實.....	34
四、核撥補助階段.....	37
案例類型一：辦理專案補助活動，以不實收據辦理核銷.....	37
案例類型二：補助對象因情事變更已不符合補助資格，仍持續請領補助.....	39
案例類型三：補助費核銷程序未控管，承辦人侵占講師鐘點費及交通費.....	41
陸、相關規範.....	43
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	43
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處理原則.....	47

壹、前言

政府為擴展公益及服務社會，照顧老弱或特殊需求人民，訂定各類型補助計畫，補助層面廣泛，舉凡民眾日常生活食、衣、住、行、育、樂各方面，皆有相對應之補助項目。因補助計畫係以人民為受惠對象，透過機關審核准駁之機制決定給予補助，對於人民權益具有一定影響，故行政機關如何在政策彈性運用與依法行政間取得平衡，達成政策目的，照顧到真正有需求之對象，避免有限的社會資源遭受不合理分配，係執行補助業務之重要課題。

為使補助款業務順利推展，避免違法情節破壞政策美意，本處暨所屬政風機構於近年陸續辦理各類補助款業務專案稽核或清查，檢視各該業務執行情形。稽核結果發現，實務上曾發生之弊端手法重複出現，諸如申請或核銷文件未齊備，與補助條件不符、疑似虛報、浮報，偽造不實請款憑證，涉有人員行政及刑事法律責任等情事，爰策畫執行「補助款防貪指引」專案，將稽核或清查所見缺失加以彙整，及整理實務上曾發生之違失案例，歸納風險態樣，提出因應對策，並邀請各機關同仁、專家學者共同研商，強化防治措施，提供相關業務人員參考，防範相同違失重複發生。

「誠信」是處事基本守則，鼓勵公務員於執行職務或民眾接洽公務應堅持正確態度，建構貪污零容忍之社會氛圍，共同營造高度廉潔及富強競爭力的城市。

貳、補助款業務風險態樣

一、提出申請階段

- (一)申請人不符合補助資格，詐領補助。
- (二)申請人以借用人頭方式申請補助。
- (三)不符合補助款申請要點、計畫或相關法令規定，而以偽造文書方式詐領補助。
- (四)同樣活動已經申請過他類補助而重複申請補助。
- (五)補助規定未臻明確，致申領補助款產生模糊空間。

二、機關審核階段

- (一)未依補助款申請要點、計畫或相關法令規定審核。
- (二)審核後發現有不應核予補助仍予以審核通過。
- (三)未落實檢查考評機制。
- (四)承辦人不具備相關審核能力，致審核或現勘規定成為具文。
- (五)未能審核同樣活動是否已申請過他類補助而重複申請本案補助
- (六)補助規定僅要求提出計畫，對申請案是否符合補助所欲達成之目的未實質審核。

三、執行採購階段

- (一)未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
- (二)招標前洩漏採購文件。
- (三)浮編費用。
- (四)偷工減料。
- (五)驗收不實。

四、核撥補助階段

- (一)活動參與人數與申請核銷之內容無法相符。
- (二)以不實收據申請核銷。
- (三)補助金額核算錯誤。
- (四)實際發給金額與核准補助金額不一致。
- (五)補助金額高於法令規定上限。
- (六)未提出單據，透過會計程序核銷，以掌握補助款流向。
- (七)補助對象因情事變更已不符合補助資格，仍受領補助。
- (八)核銷程序未控管，致補助經費遭侵占。

參、防治措施

一、補助資訊公開化、透明化

受補助案件，應定期公開相關資訊，包括補助事項、補助對象名稱、受理單位、核准日期及補助金額等。其它諸如活動照片、內容成果，如非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規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性質者外，亦建議公開供外界監督，減少重複或以虛假資料申請補助之弊端。又建置專屬查詢系統，透過網路予以公開，更能發揮全民監督功效，間接提升補助款運用效益。

二、建立行政程序標準化

各補助機關應確實訂定補助標準，避免審查疑義，並設立單一窗口，簡化流程，建立標準作業程序，律定審查作業與檢據核銷之處理期限，作為承辦人執行職務之依循，以免因標準不一，裁量空間過大，而有不當拖延、刁難，衍生不法情事。

三、審慎辦理事前審核

承辦單位應熟悉補助業務及瞭解該項業務風險因子，對於民間團體或個人申請案件，盡可能加以實質審核，以能及時於書面資料發現可疑之處，例如申請教學設備數量多於該校設立班級數、不具身分資格者卻申請補助等類似案例，應能事前注意並發現，避免申請單位或個人心存僥倖，浮報數量、虛設名目情事發生。

四、請領、核銷及撥款程序分流

除遵守會計與出納工作分離原則之外，補助經費之申請、辦理、墊付、核銷程序亦應避免由同一人經手，防免經辦人疏失或只作形式審查，甚或主動勾結外部民眾，製作不實文書、便宜行事、偽造請領人之私章、詐領或侵占補助費用之情事。

五、落實督導考核制度

補助計畫或契約多數已要求納入督導考核規定，惟執行時仍發生諸如應投入之人力數不足、以人頭充數、人員資格不符、採購之物品已不存在、品項與發票登載不同、未依計畫內容實施、申請補助與目的不符、以少報多、經費支用不合理等情事，事後針對弊端原因分析，多數未訂定督導考核作業，或未落實辦理，以致無法有效防範不法情事。

六、執行業務稽核控管

除主辦單位落實督導考核外，機關稽核單位應定期或不定期辦理稽核抽查，協助覆核內部控制制度是否落實，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稽核人員稽核前應充分瞭解補助相關作業規定、計畫、內部控制措施、掌握電腦建立之各類表單（補助申請表、補助款發放清冊、補助作業系統匯出檔）等，設定稽核項目，並確實依各項目進行稽核，方能有效發現業務執行所產生之問題。

七、嚴格撥款核銷作業

補助經費核銷時，相關憑據應查驗正本，冊列金額、項目應逐項確認，併留意及交叉比對簽名、字跡及印信有無異常。申請人檢附之成果資料，應得據以判斷補助計畫或契約各項要求是否達成，例如人員是否符合補助計畫資格，或參加人數規模是否達到補助基準等。另應依據會計法、內部審核處理準則、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相關解釋函令等注意事項辦理。

八、踐履「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4點規定

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應就下列事項納入作業規範內或於補（捐）助契約中訂定：

- (一)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 (二)對補（捐）助款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捐）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捐）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
- (三)受補（捐）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四)受補（捐）助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

- 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捐）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
- (五)受補（捐）助經費於補（捐）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應按補（捐）助比例繳回。
- (六)受補（捐）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之處理方式。
- (七)適當選定績效衡量指標，作為辦理補（捐）助案件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
- (八)留存受補（捐）助團體之原始憑證，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應函報原補（捐）助機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遇有提前銷毀，或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函報原補（捐）助機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或受補（捐）助團體酌減嗣後補（捐）助款或停止補（捐）助一至五年。

九、建立人員輪調制度

機關應隨時注意業務承辦人、財務、出納、採購人員之品操及行為，如發現有異常者，應立即採取必要措施，並定期辦理人員職期輪調，避免久任一職產生弊端。

十、善用電腦資料分析功能，輔助稽核工作

針對重複領取補助經費情形，因補助個案眾多，同一補助案件並可能建立不同清冊、表單，以人力交叉勾稽實屬不易，更容易疏漏。運用電腦資料分析功能，能於短時間內篩選勾稽不符合補助條件或重複申請(例

如同一人、同一地號、或同一戶籍地址重複領取補助款；違反補助計畫而重複向不同機關申請補助款)者，以獲得事半功倍效果。

十一、加強教育宣導措施

少數受領補助民間團體或個人不諳法令規定，或存有僥倖心理，致誤蹈法網，故應定期或不定期透過座談會、研習會、公文、業務接觸、督導與拜訪等時機，以口頭、書面或其他方式，辦理法紀宣導，使申請人知悉各項法令規定，包括政府採購或政府經費核銷法律問題等；對機關人員並加強宣導落實執行請託關說登錄制度，減少人情關說壓力。

肆、誠信操守

公務員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受到各種法規約束，但是單靠公務員瞭解規管自身的法規是不夠的，因為來自於民眾之誘惑、籠絡，仍會使法治意識不堅定之公務員觸犯違紀紅線，故民眾也需要對適用於公務員的法令限制有充分的認知，與公職人員維持高度道德及誠信水平關係，方不致於使雙方違犯法令，甚至損及機關聲譽。

一、民眾與公務員往來應有之認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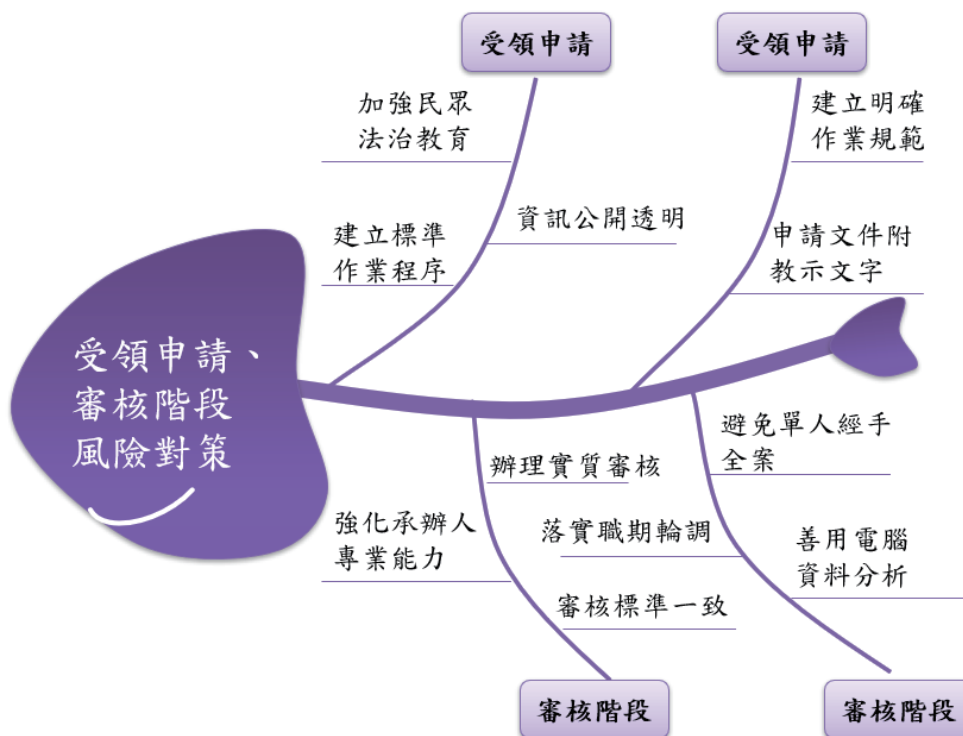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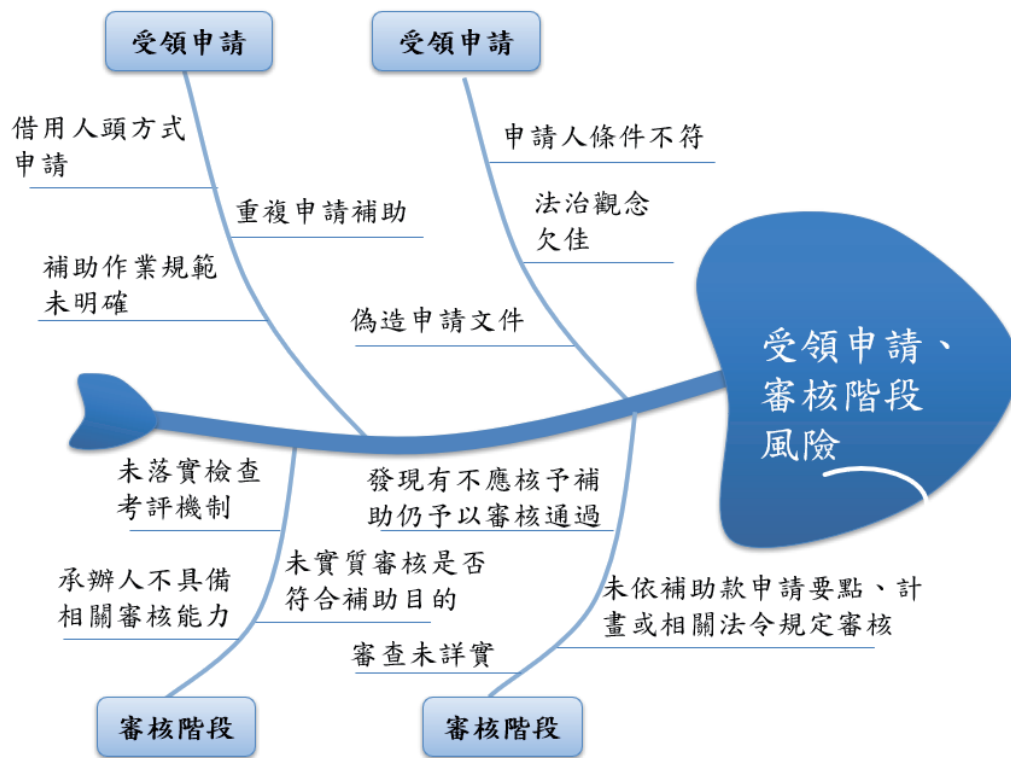
- 民間團體及個人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助（捐）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4點第1項第9款
- 公務員依據法令行使法定職務權限，在接受利益及款待事宜上，受到刑法、貪污治罪條例及有關行政規則之約束。民眾應知悉相關規定，並避免向與其有業務往來之政府機關公務員提供金錢或金錢以外之不正利益，意圖影響公務員，或使公務員在職務之行使上為特定之作為或不作為，以免雙方遭受刑事制裁，並可能損害政府機關聲譽。
- 如提供利益將招致公務員有實質、潛在或觀感上之利害衝突，或使一般人認為公務員在執行職務時將受到不當影響時，應避免提供有關利益。
- 民間團體或公司行號應將廉潔、誠信、公平公正、商業道德列為核心價值，承諾維護其團體榮譽、企業商譽，對貪污舞弊之行為採取「零容忍」的態度。

二、公務員執行職務應有之態度

參照「聯合國反貪腐公約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UNCAC)」、「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及「公務人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公務員應落實下列事項：

- 以身作則，廉潔自持，謹守倫理，不貪不取，不涉足不妥當場所。
- 保持品味，公私分明，利益迴避，不玩忽職守，不藉職務牟取不法利益。
- 公正無私，正直誠信，苦民所苦，以公共利益為依歸，看見人民需求，開放創新，展現效率與專業，落實有感施政。
- 強化廉能，簡政便民，提升行政效能與品質，符合民眾期待，減少民怨。
- 透明治理，防制貪腐，賞罰分明，不縱容，不包庇，嚴懲貪瀆。
- 結合企業、民間等力量，廣納各界建言，建構公民參與機制，共同監督並打造市民市府。

伍、違失案例





案例類型一：重複申請補助經費

■ 案情概述

(一) 辦理一次活動卻申請兩案補助經費

甲為某縣政府議員，職權上可建議補助縣政府立案之人民團體活動經費。甲同時亦為某基金會之董事長，乙為甲之議員助理，並兼任該基金會會計。

某次該基金會所主辦 A 活動中，甲竟與乙共同基於詐取補助款之動機，要求參與該活動之民眾另舉繡有 B 活動之紅布條合照，製作不實相片。事後甲乙兩人製作 B 活動計畫書，向縣政府詐稱基金會預定舉辦 B 活動，申請補助經費3萬元，並獲核定。

甲乙兩人為製作憑證以申領上述補助款，明知未實際舉辦 B 活動，竟未經授權同意，由乙擅自盜蓋不知情之丙及其他7人之印章，偽造裁判費支領領據，併同不實相片，製作不實之結案報告書，以基金會名義申請補助款，致縣政府相關人員陷於錯誤，誤以為有如實舉辦 B 活動，將該筆款項匯入基金會帳戶，因而詐得3萬元之經費補助。

(二) 跨機關重複申請補助經費

某民間團體為辦理會員旅遊活動，擬向當地公所申請補助經費，但因公所補助經費有限，不足以支應活動支出，遂以同一活動名義向縣政府申請補助款，該團體跨機關獲得補助款核定後，順利完成行程。

該團體向公所及縣政府分別提出核銷資料，竟以相同

單據請領同一支出項目，公所承辦人員因不知該團體另向縣政府請領同一活動補助款，就所提出核銷資料審查後，核撥補助款；縣政府承辦人員亦不知詳情，審查後核撥補助款。

本案後經審計單位查核，發現縣政府及公所對同一活動重複補助，就該公所對補助民間團體經費運用之考核及效益評估，規範未臻周全，且有跨機關重複申請補助情事，促請檢討改善，該公所遂修正補助規範及收回該團體近3年已核撥之補助款。

■ 風險評估

1、法治觀念欠佳

民間團體缺乏法治責任觀念及風險意識，故意製作不實內容請領補助款，因無人現場監督辦理情形，難以確認是否有實際辦理活動。

2、書面審核難以辨明真偽

業務單位僅依照民間團體陳報之書面簽名、照片、結案報告書等辨識，難以覺察經偽、變造之資料。

3、監督機制不足

補(捐)助案件審核驗證效能不彰，且考核與抽查機制未落實，無法達到預警及事後追蹤目的。

4、缺乏橫向聯繫

民間團體向政府機關申請活動補助經費，由各機關各自核撥，彼此間無聯絡機制，無法確認有無跨機關申請補助。

5、規範存有漏洞

機關補(捐)助要點原則不一，作業流程未予以標準化，且權責分工未能明確劃分，考核與抽查機制亦未落實，致易有重複申請補助款又無法核退案件。

■ 防治措施

1、詳實審查補助單據

機關審查補助民間團體補助經費業務之人員應落實審查，對相關憑據應查驗正本，避免流於形式使用影本，核銷相關資料，如相片等，應以彩色列印，且標示拍攝日期，並有相關人簽章負責所攝標的資料確為真實。

2、適時辦理現場抽查

活動辦理期間，機關可主動派員至現場確認是否依計畫內容實施，並逐一核對，製作現場查核紀錄，後續詳細審查活動照片及結算證明文件等資料有無缺漏或疑義，藉以完善活動办理流程及勾稽複核制度。

3、勾稽相同單位或人別之申請文件

機關對同類型之補助案件，應自行建檔，並適時主動查核，就同一或不同申請團體提出之核銷資料內容，詳細比對，確認有無使用相同相片或簽署紀錄等。

4、橫向資料比對

上級機關對所屬機關辦理同類型補助經費機關之補助經費明細，應要求建檔陳報，定期核對申請案件各項資訊，確認有無以同一名義重複申領或溢領情形。

5、查詢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CGSS)

利用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CGSS)，查詢補(捐)助案件有無重複或超出所需經費等情形，作為辦理核定、撥款及核銷作業之參據。

6、資訊公開透明

定期公告機關前年度補助經費補助對象及各項申請名義相關資訊，提供外部監督，並適時以其他機關或公營事業所公告補助經費明細，對照本機關補助情形，勾稽有無重複申領情事。

7、加強補助款核銷注意事項及法律常識宣導

加強宣導補助款核銷注意事項及法律常識宣導，以個案類型強化補助單位及受補助民間團體法治、作業執行觀念，對抗金錢與物質之誘惑因子。

8、修訂補助規定

檢視現有補助規定，有無不合時宜應修訂之處，可考量增加以下規範，如：申請案件應據實填寫經費來源（含自有款項）、不得以同一案件向同縣市政府所屬機關分別申請、不得聯合其他受補助單位以辦理同一案件分別申請、規定自籌款項達一定比例以上等。

■ 參考法令

- 1、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
- 2、刑法第210條偽造私文書罪。
- 3、刑法第213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 4、刑法第216條行使偽造文書罪
- 5、刑法第339條詐欺取財罪。

案例類型二：不符合補助資格，詐領補助案

■ 案情概述

甲因其女兒罹患慢性伴有急性發作、妄想型思覺失調症住進衛生福利部 A 醫院，其女兒住院期間並未經該院醫師開立須僱請專人 24 小時看護之診斷證明書，無法申請低收入戶看護費補助，甲為申請前開補助，明知其僱用之看護乙僅看護其女兒不到一天時間，竟偽造 A 醫院診斷證明書、某市低收入戶住院看護費收據、乙之印章，並偽簽乙名字，持向某市政府 B 區公所申請傷病住院看護費補助，足以生損害於 A 醫院對住院僱請專人看護證明書之核發，及某市政府對低收入戶看護費補助管理之正確性。嗣經 B 區公所將相關申請文書轉送某市政府，經某市政府發現其資格不符，且住院僱請專人看護證明書並非 A 醫院所出具而未予核准撥款，並函請偵辦。

■ 風險評估

1、法治觀念欠佳

民眾缺乏法治觀念及風險意識，故意製作不實文書請領補助款。

2、承辦人員審核不確實

業務承辦人員可能因業務不熟悉或欠缺風險觀念，未能及時於書面資料發現可疑之處，至使不符資格之申請人以不實資料通過審核。

■ 防治措施

1、利用時機辦理法治宣導

機關應利用說明會等各種時機，反覆向民眾宣導申領補

助款相關法令規範及作業流程，使民眾瞭解各種申請、核銷補(捐)助作業程序應檢附真實資料及核銷單據，避免觸犯刑責。

2、確實查驗申請文件

各補助單位於民眾申請補助款時，應詳加檢視各申請人所提之申請文件是否真實，俾利及時發現異常問題，防範不法情事發生。

3、核准公文附教示文字

機關可於准予補助案件之核定文中，再次敘明能補助及不能補助之項目及法律效果，俾強化預防成效。

■ 參考法令

- 1、刑法第210條偽造私文書罪。
- 2、刑法第216 條行使偽造文書罪。
- 3、刑法第339條詐欺取財罪。

案例類型三：偽造簽署，冒名頂替學員上課

■ 案情概述

某社團法人學會為通過政府評核之訓練單位，該學會理事長甲與業者乙合作擬定訓練計畫課程，後經核定通過。甲、乙於開辦課程時，明知丙、丁兩人並非計畫內之學員，未列入學員名冊內，竟教唆丙、丁頂替未到之學員上課，並於該計畫課程之簽到（退）及教學日誌上偽造實際未到學員之簽署，足以生損害於主辦單位對於核撥補助經費之正確性。

該計畫主辦單位某次訪視，發現丁自稱代姐上課，且無法回答抽訪問題，隔日再度派員訪視，並攜回學員簽到（退）及教學日誌，經比對結果，發覺其中有異，進而函請偵辦。

■ 風險評估

1、為取得補助款項教唆冒名頂替

該補助案以學員上課人數為補助基準，造成訓練單位為獲得補助，在明知有學員未到場上課之情況下，唆使他人冒名頂替簽名，偽造不實簽到紀錄詐領補助款。

2、缺乏外部監督機制

該學會已為政府評列合格之訓練單位，可能造成主辦公務機關疏於監督該學會執行計畫之內容，核銷時僅作書面審查難以察覺冒名頂替情事。

■ 防治措施

1、明確告知法律責任

主辦單位核定訓練計畫時，應將報名學員資格範圍詳列

於函文及通知單，並敘明「公費補助名額不得轉讓他人代為參加，若違反者恐觸犯法律責任」等；並利用說明會等各種時機反覆宣導，確保受補助訓練單位均能知悉具體規範。

2、確實查驗報名文件

為確保實際參加課程學員均符合資格，機關得於報名表設計敘明參加資格，並由報名人檢附照片及出具聲明書，由本人自負法律責任，以達宣導及提醒作用。

3、利用電子化措施

可採用電子簽到系統，掃描國民身份證，或以自然人憑證或其他個人憑證作為簽到依據，減少因紙本簽署容易造假的僥倖心理，並可由電子系統即時記錄簽到情形，有利後續稽核及比對上便利。

4、不定期實地查核

主辦單位就補助開辦之訓練課程，應把握實際報名人數及個人資料，不定期進行實地查核，確認開課情況與上課情形，並就學員簽到及出席結果定期比對，以確認出席人員與原報名人員均相符。另可採即時錄影線上傳輸，供主辦單位承辦人員即時線上確認是否依時開課，並可比對出席與實際上課人數。

■ 參考法令

- 1、刑法第210條偽造私文書罪。
- 2、刑法第216 條行使偽造文書罪。

 案例類型一：變造公文，圖利同事承購眷舍 案情概述

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老舊眷村住戶享有承購依本條例興建之住宅及由政府給與輔助購宅款之權益。

甲於機關主辦審核列管之老舊眷村改建及眷宅配售業務，因曾介紹同事乙將眷舍轉讓予他人，心中有愧，後來乙亟需眷舍居住，甲明知乙曾轉讓眷舍，已不再符合老舊眷村重建眷宅核配作業要點規定資格，竟與乙及其他同事共商，以退伍多年，亦不具承購資格乙之父親名義，申請配購眷宅，甲主導公文送核程序，並變造批核公文，使乙能順利獲得上級機關配售公文之行政處分，違法配購眷舍，顯利用職權圖利，甲後經調查移送法辦。

 風險評估

1、承辦人員未能依法審核

承辦人員出於私心及同僚情誼，對於明知不合規定之案件卻審核通過，不僅造成自身觸犯圖利罪，且使機關受有損害。

2、承辦人員久居其位產生弊端

該職位未建立定期輪調機制導致承辦人員一手遮天，明知申請人不符規定卻擅自篡改申請內容，協助不符規定之申請人獲得眷舍分配補助資格。

3、機關無複核機制，審查違失不易發現

相關申請案件由該承辦單位審核後，其餘人員僅進行程

序審查，難以從中發現違失情形。

■ 防治措施

1、實施相關承辦人員職務輪調機制

為杜絕承辦人久居其位易造成弊端之疑慮，有關老舊眷村改建及眷宅配售業務應建立工作職務輪調機制，除能解決業務固著之問題，亦可有效促進職務歷練。

2、建立業務交叉複核機制

為避免由單一承辦人員審核造成違失舞弊，建議相關承辦同仁間相互審核案件，透過複核機制降低違法或違失案件發生率。

3、建立抽查機制

由機關內相關人員組成專案小組，定期或不定期針對老舊眷村改建及眷宅配售業務申請案件辦理抽查，並將抽查紀錄陳核機關首長核閱。

■ 參考法令

1、刑法第213條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2、刑法第216條行使偽造文書罪。

3、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4款圖利罪。

案例類型二：利用職務機會偽造補助金憑證詐取財物

案情概述

某甲擔任 A 鄉公所民政課課員，負責承辦「原住民住宅重建獎勵補助業務」，明知依據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補助要點之規定，獎勵補助適用之對象為 921 地震致自有住宅全倒或半倒之原住民受災戶，亦明知申請人申請原住民住宅重建獎勵補助應須有實際重建或修繕支出，並檢附重建、修繕之原始支出憑証，始能予以補助。

詎甲竟利用承辦該項獎勵補助業務之職務上機會，告知乙申請原住民住宅重建獎勵補助須檢附單據，倘無法提供發票或收據等原始支出憑証，其可代為處理發票或收據之問題，但申請人須支付 8% 之手續費購買發票或收據。

嗣後甲將「B 企業社」之統一發票，隱蔽「買受人」欄之姓名後影印提供予乙，乙將該變造之統一發票影本黏貼在其原住民住宅重建獎勵補助原始支出憑証粘貼表上，繼而甲再在乙之原住民住宅重建獎勵補助申請查驗表上蓋用「現場查驗結果，符合規定請准予獎章」之戳章，而將不實之事項登載於其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上，併同乙之申請書及憑証粘貼表，送請不知情之審查委員數人審查，致審查委員陷於錯誤核章通過審查補助款。

風險評估

1、補助金發放憑證使用影本易偽造

補助金等發放金錢之業務，支出憑證使用影本而無須檢附正本，易令相關人員有使用偽(變)造單據，詐取財物機會。

2、承辦人員久任補助金業務未實施職務輪調

公務員久任補助金業務一職，熟悉申請、查驗及委員審查流程之細節與漏洞，如遇操守不佳的同仁，易生貪瀆風險。

3、偏遠地區外部監督不易

偏鄉地區，司法、監察等單位距離遙遠，不肖公務員易生監督、調查不易之錯誤想法，進而心生歹念。

■ 防治措施

1、落實補助金審查程序

機關審查補助金業務之人員或單位應落實審查程序，尤以補助之憑據應查驗正本，避免流於形式使用影本，另如補助標的物之建築物等像片，須採用彩色列印，且應標示拍攝日期，並有相關人簽章負責所攝標的資料確為真實。

2、應考量承辦人適任性及職務輪調

針對涉及補助金等發放金錢之業務應考量相關承辦人員之適任性，若有不合適者應檢討立即更換，如認非不適任者仍應透過職務輪調避免久任，以防止久任滋生弊端。

3、落實承辦員平時考核

補助業務單位主管應落實承辦人員平時考核，深入瞭解同仁平日在外生活及人際交往情形，遇有違紀癥候之人員，加強實施輔導、告誡等積極防制作為，導正偏差觀念，機先防處。

4、提列風險人員

機關政風單位應機先對操守、風評不佳徵兆之承辦員，適時提出預防因應作為，進而對違失人員提列為廉政風險人員，加強注意蒐報其業務執行情形及生活情況，責請主管適時關懷及落實平時考核，防範不法情事發生。

■ 參考法令

- 1、貪污治罪條例第5 條第1 項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
- 2、刑法第210條偽造私文書罪。
- 3、刑法第213條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 4、刑法第216條行使偽造文書罪。

案例類型三：不實填載勘查報告表，協助詐領災害補助金

■ 案情概述

甲承租土地從事農作，明知承租之土地尚未種植農作物，竟利用 A 鄉於颱風來襲後，中央主管機關列為得申請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之機會，基於詐欺取財動機，向 A 公所詐稱，承租土地所種植之香瓜因颱風而受災，申請災損補助。

乙為 A 公所公務員，與甲為舊識，該次風災經指派為災損勘查人員。甲所申請案件係屬乙之勘查轄區，乙明知實際至現場勘查甲之承租土地時，並無種植農作物跡象，卻未攝影存證，且竟於勘查報告表上，不實填載甲有種植香瓜而受災，並核定其受災率，導致不知情之縣政府與農委會承辦人員均陷於錯誤，誤認為甲承租之土地確有因颱風來襲而受災，而撥給甲補助金。

■ 風險評估

1、勘查認定標準不一

農作物災損勘查多仰賴基層人員，相關人員如欠缺農業專業知識，缺乏經驗，易使災害受損情形認定不同，標準不一，甚或逾越裁量，導致不同勘查人員對同樣事物有不同裁量決定。

2、實地勘察缺乏監督機制

天然災害造成大區域農損，惟相關勘查工作礙於時效，由單人完成認定，決定是否核准救助，無相互監督機制，易發生專攬獨權之流弊。

■ 防治措施

1、落實災損抽查作業

抽查作業應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 12 條與「農產業天然災害救助作業要點」第 5 點第 3 項之規定辦理，抽查案件之抽選比率按該管轄區申請案件總數，以隨機抽選方式辦理，藉由抽查稽核制度，可有效防範稽查不實之情事。

2、現場勘查影像存證

勘查人員應依「農產業天然災害救助作業要點」規定，確實勘查田區之災損情形，並以攝影、照相或數位化工具先行影像存證，另得以科技工具輔助勘查，作為後續核予救助金之佐證資料。

3、定期辦理勘查人員實務訓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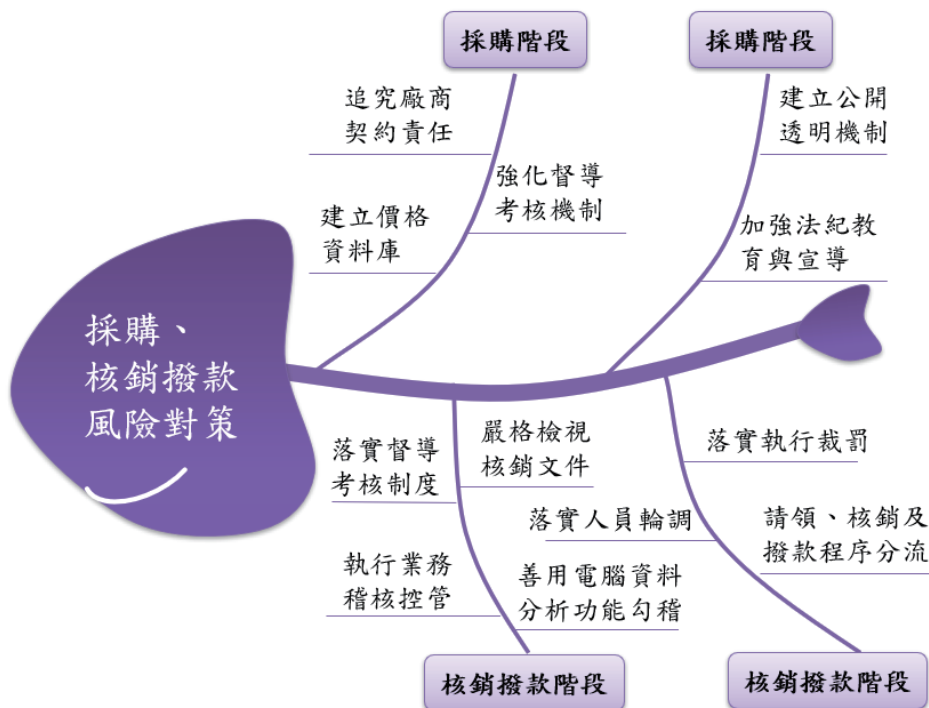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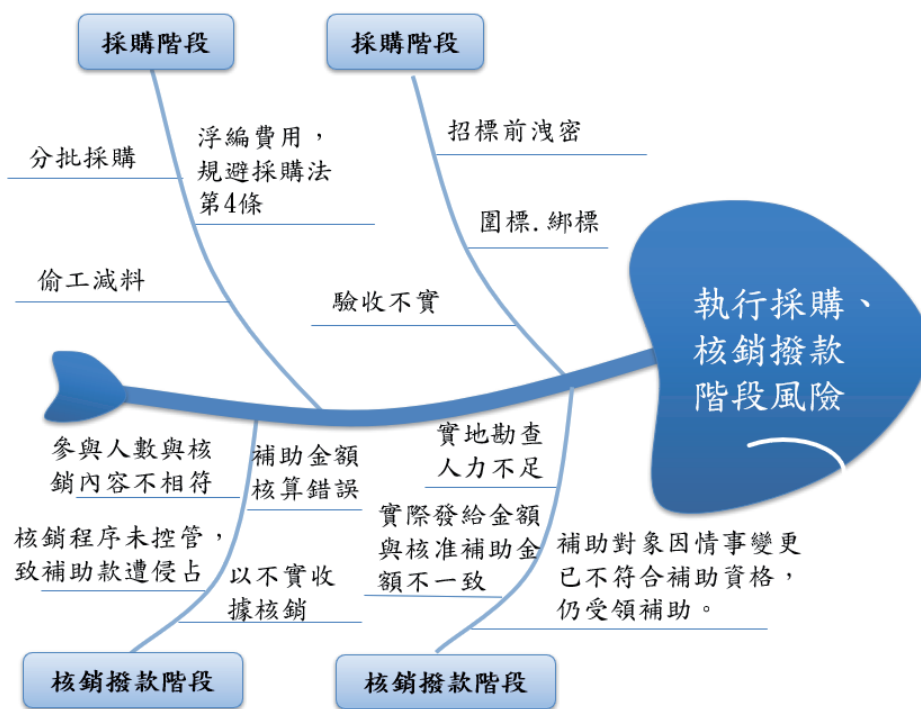
勘查人員應熟稔天然災害相關法令、程序，對於農作物之耕作成長應具備專業新知，尤其實務經驗傳承甚為重要，主辦單位應定期實施專業實務訓練講習，以提高勘災之客觀性與正確性，維護受災農民權益。

4、以不實資料申請補助者落實下次不予補助規定

針對有誤導勘查人員勘查與申報受災地點不符之地點或受災地點未實際作農業生產使用、實際受災項目與申報受災項目不符之農民造冊列管，並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 12-1 條規定，於下次發生天然災害救助時，不予補助。

■ 參考法令

- 1、刑法第213條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 2、刑法第216條行使偽造文書罪。
- 3、刑法第339條詐欺取財罪。
- 4、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4款圖利罪。



 案例類型一：違法分批辦理採購 案情概述

甲擔任 A 國民小學總務主任，乙擔任 A 國小校長，A 國小向教育部申請「國民中小學整合空間資源與發展特色學校計畫」補助，並獲核定補助金額新臺幣（下同）80 萬元，作為執行該校活動中心活化空間工程之經費。甲、乙均明知工程之採購金額已逾公告金額（即 100 萬元）十分之一，依政府採購法第 49 條及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應公開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後，擇符合需要者辦理比價或議價。乙為減省招標程序，將工程逕交由相熟之廠商丙承作，並將工程切割為 7 項小額採購案件辦理核銷。丙承包後，並開立不實之發票，據以製作虛偽登載之採購明細表，連同工程契約暨保固書送交 B 市政府請款，經 B 市政府將教育部核撥之補助經費撥付予 A 國小。

後經接任之不知情校長丁發現該項工程招標方式與政府採購法規定不符，連繫甲及已調離 A 國小校長職位的乙釐清，甲、乙為使採購程序形式上符合規定，由甲擬具日期不實簽陳 1 紙，說明活化工程係依不同標的、不同需求條件分別辦理採購，有必要逕洽廠商承攬等語句，交由乙簽名及倒填決行日期，並製作內容不實之支出憑證黏存單，併

同契約、保固書、結算明細表及發票，交予不知情之現任校長丁蓋章以核銷補助經費。

■ 風險評估

1、規避採購法之適用，分批辦理採購情形

意圖規避政府採購法公告金額以上或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規定，而以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或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

2、以不實收據供核銷

補助案件考核與抽查機制未明確訂定，無法達到預警及事後追蹤目的。

3、公文作業程序不符規定

公文簽名部分未依規定填寫核章日期及時間，不符合文書處理手冊第 20 點第 1 項第 8 款規定。

■ 防治措施

1、建立查核機制

責成各補助單位確實執行審核監督，對受補助項目查核應有檢驗程序，如各採購項目、價格之合理性、事中抽查機制、不定期針對學校會計業務實地督導。

2、加強採購法令宣導

學校承辦採購案件，基於學校規模及編制員額限制，學校採購業務多係由教師兼任行政職者擔任，惟因不熟悉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行政作業流程，常有政府採購法錯誤行為態樣發生。為避免類此情形一再發生，建議不定期由專業人員講授或請資深人員舉辦培訓講座，提昇承辦人員工程及採購之專業能力，加強對採購過程及文件處

理之嫻熟度，同時要求辦理工程倫理講習，保持與廠商之間應有分際。

3、落實核銷程序

加強宣導補助款核銷注意事項，以個案類型強化補助單位及受補助團體法治、作業執行觀念。

4、公文書線上管考及完善檔案管理制度

公文書應確實上線管考，核閱完畢即歸檔存查，避免有回溯簽稿、竄改內容、抽換文檔及附件之情事發生，並利後續查考。

5、推動資訊公開

鼓勵推動資訊公開，於學校網站揭露採購資訊，藉由外在監督減少不實核銷之風險。

■ 參考法令

- 1、刑法第213條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 2、刑法第215條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罪。
- 3、刑法第216條行使偽造文書罪。
- 4、政府採購法第49條。
- 5、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



案例類型二：浮編費用，規避政府採購法

■ 案情概述

甲任職體育委員會(下稱體委會)副主委期間，為辦理政策性路跑活動，逕將活動委由民間團體 A 路跑協會辦理，並允諾給予新台幣600萬元之經費補助。甲明知倘以補助之名目為之，須受體委會所訂「全國性民間體育活動團體經費補助辦法」所定補助項目及標準之限制，依體委會之一般審查原則，無從全額補助；且倘予全額補助，依政府採購法第4條規定，應辦理採購，將無從支應該路跑活動之全部支出。竟教唆 A 路跑協會乙、丙，於申請補助經費製作預算表時，將預算金額擴大浮編，體委會方能支應所需之600萬元。乙、丙乃共同基於業務登載不實並行使之犯意聯絡，製作內容虛偽不實之預算計畫書，將預算金額浮編提高至1,576萬476元。活動結束後，乙、丙以不實結算表、會計憑證請領補助費用，使 A 路跑協會因此詐領新台幣220萬多元的不法利益。法院判決甲犯教唆共同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10月；乙、丙共同行使業務登載不實罪，分別處有期徒刑5月，緩刑2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提供60小時義務勞務。

■ 風險評估

- 1、倉促辦理活動，忽視法制作業
辦理重大活動未事先規劃，率然委由特定廠商辦理，規避政府採購作業程序，並不實編列活動經費，消化預算，圖利特定廠商。
- 2、預算編列缺乏統一標準
預算編列缺乏統一標準，執行單位各自為政，無專責單

位負責審核，且未實際查訪市場成本或確實反映活動所需，承襲慣例，或依據個人經驗編列，衍生諸多弊端。

3、偽造核銷憑證

民間團體法治觀念不足，為便宜行事或貪圖補助利益，以不實憑證虛偽報銷。

■ 防治措施

1、依申請計畫覈實審查

機關應建立完善審查機制，確實控管補助計畫內容，從審查之初即應檢視申請內容之必要性、合理性。另對於已核可之申請案件，於執行憑證核銷作業時，嚴格把關是否已齊備必要之成果資料，或可於辦理經費核銷時併同檢附「活動辦理情形檢視表」以杜絕不實詐領情事。

2、完善內控覆核機制

透過機關自主檢查、政風機構辦理專案清查或業務稽核等方式，檢視業務執行情形，例如活動實施計畫、報名表、簽到表、活動照片、參與活動被保險人名單及驗收結算證明文件等資料有無缺漏或疑義，積極發掘不當癥結所在，並研提具體改進措施及建議，適時納入內部控制作業程序，防杜違失情形發生。

3、落實執行裁罰條件

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應於契約中納入受補(捐)助對象如未確實依計畫辦理、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者，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或受補(捐)助團體酌減嗣後補(捐)助款，或停止補(捐)助1至5年，或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等裁處約定，並落實執行，以收警惕及懲治之效果。

■ 參考法令

- 1、政府採購法第4條。
- 2、刑法第134條不純粹瀆職罪。
- 3、刑法第215條業務登載不實罪。
- 4、刑法第216條行使偽變造文書罪。
- 5、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圖利罪。

案例類型三：偏遠地區補助計畫工程偷工減料，驗收不實

■ 案情概述

甲為某 A 鄉公所技士，乙為 A 鄉公所代理技士，二人分別主辦該鄉公所工程之發包、招標、監工、驗收及決算等業務，均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

緣 A 鄉公所受政府補助辦理偏遠地區居民生活改善及改善原住民部落簡易自來水設施等計畫，獲新臺幣（下同）887萬元之經費補助，於 A 鄉公所辦理第二期「○○社區飲水工程」（下稱二期工程）時，由 A 鄉代表會主席丙借用 B 水電工程行名義，以424萬元得標施作。甲未善盡其主管監督之責、乙未盡監工之責，任由廠商未依原路線施工，浮報挖掘土石方數量，並於廠商尚未完工之際，即將不實之完工日期填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上，並於未完工之際即辦理初驗、複驗，以配合廠商請款，涉犯圖利廠商及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嫌。案經檢察官偵查起訴，法院判決甲、乙共犯公務員登載不實，各處有期徒刑1年6月及1年。

■ 風險評估

1、承辦人員與廠商過從甚密

承包公共工程之廠商往往有地緣關係或地域性，承辦人員長期經辦業務，免不了與廠商熟識，公務員可能為求工程順利發包、完工驗收而便宜行事，而遭質疑圖利廠商。

2、監工不實

監工人員未依契約及工程設計圖說規定，嚴加要求廠商確實辦理，使承包廠商有偷工減料之機會，甚至製作不實監工日誌、數量、時間或竣工報告書，以圖利廠商。

3、缺乏內控機制

機關辦理招標案件，若投標廠商過去曾有不良紀錄，採購單位應告知相關單位，後續如仍由該廠商得標，本於風險控管原則，即應針對履約管理過程加強督導，並避免承辦人員獨斷作業，致內控機制失效。

■ 防治措施

1、資訊公開透明

資訊公開透明是最佳防止弊端方式，工程之施作過程，如能適時將相關施工資訊，例如材料進場檢查、施工照片、檢驗停留點、自主檢查表、施工日誌、監造日誌、機關督導紀錄、檢(試)驗報告等公開於機關網站上，藉由外部監督機制，將可有效降低弊端風險。

2、落實機關督導機制

機關於工程施工履約階段，對各個工項中影響品質之「要件」皆應掌握瞭解，定期召開會議檢討工程進度，有無依圖施作，並不定時指派高階且具專業人員率隊，甚至邀請外聘專家學者進行工程督導，俾掌握工程進度與品質。

3、辦理實地查核

針對機關尚在辦理中之工程採購案件，利用監辦時機加強書面或實地查核是否有異常跡證情形，俾適時提出預警作為，另透過專案稽核或清查工作，適時研提改善建議以為策進，防杜違失案件之發生。

4、掌握人員風紀狀況

針對與廠商關係密切之承辦人員，除瞭解其經辦業務過程適法性及經手主辦驗收案件外，應嚴禁其接受廠商不當之飲宴招待，並責成單位主管落實平時考核機制，掌

握其工作進度及日常生活現況，機先預防違常情事發生，定期簽報機關首長，以降低弊端風險發生率。

5、加強廉政教育訓練

適時舉辦工程倫理、廉政教育課程，加強工程承攬廠商、技師及機關工程人員對貪瀆風險及工程倫理規範的認知，凝聚廉潔誠信之共識，以提升公共工程品質

6、刊登不良廠商

廠商如發現廠商有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各款情形之一，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具體引述廠商違反契約規定之事實及理由，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以澈底杜絕不良廠商之違法違約行為，並避免再度危害其他機關。

■ 參考法令

- 1、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主管事務圖利罪。
- 2、刑法第 213 條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案例類型一：辦理專案補助活動，以不實收據辦理核銷

■ 案情概述

甲擔任 A 協會理事長，乙擔任 A 協會秘書長，A 協會與 B 合作社檢附計畫說明書，共同辦理舉辦「花藝活動」，分別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市政府農業局申請補助活動經費，之後由農糧署補助 A 協會 230 萬元、B 合作社 2 萬元，由○○市政府農業局補助 B 合作社 176 萬 2,000 元。

A 協會理事長甲與秘書長乙為辦理核銷，要求數家花坊負責人協助收集，及交付不知情之花農提供之空白收據予 A 協會，再由甲指示乙將每張空白收據之金額控制在 10 萬元以下，並指示不知情之 A 協會員工，在上開未填載金額、數量之空白收據上填寫不實之數量、金額等內容，完成內容不實之收據憑證等核銷文件，登載於「A 協會花藝活動會計報告」，檢送至行政院農糧署辦理核銷。

■ 風險評估

1、店家為順利請款，配合蒐集空白收據

商家為了能盡速從主辦單位處領取款項，多全力配合主辦單位之要求，且僅蒐集空白收據並不涉及違法，配合上多無阻礙。

2、機關未能詳實審查核銷相關資料

機關審核類似補助案件通常採書面資料審查，若申請單位使用填寫不實資料之空白收據辦理核銷，機關通常難以察覺，導致機關陷於錯誤補助不實款項於團體。

■ 防治措施

1、善盡審核督導責任

承辦單位應善盡審核督導之責任，核銷時除比對單據之數量、金額及廠商是否違誤外，承辦人員應檢視品項及金額是否具合理性、與實際使用情形是否符合，逐項覈實審查並核章，或於辦理經費核銷時應併同檢附「活動辦理情形檢視表」，俾逐項查對資料是否檢附齊全，避免疏漏。

2、適時辦理稽核

活動辦理期間，機關可主動派員至現場確認是否依計畫內容實施，並逐一核對，製作現場查核紀錄，後續詳細審查活動照片及結算證明文件等資料有無缺漏或疑義，藉以完善活動办理流程及勾稽複核制度。

3、加強法治宣導

加強宣導補助款核銷注意事項，以個案類型強化補助單位及受補助民間團體法治、作業執行觀念。

■ 參考法令

1. 刑法第210條偽造私文書罪。
2. 刑法第215條業務登載不實罪。
3. 刑法第216條行使偽造文書罪。



案例類型二：補助對象因情事變更已不符合補助資格，仍持續請領補助

■ 案情概述

- (一) 社團法人○○市脊髓損傷者協會提具補助計畫，向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申請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並經審查通過，惟該協會理事 A 於前任社工師 B 離職，新社工師 C 尚未到任之期間，仍每月偽造 B 簽名，製作不實薪資領據向社會局詐領補助款。檢察官以刑法之行使偽變造或登載不實文書及詐欺罪等罪嫌提起公訴。
- (二) 廖○○持與房東陳○○間之租賃契約（租賃日期記載 107 年 7 月 21 日至 108 年 8 月 20 日）向某市政府住宅處住宅服務科申請住宅租金補貼，廖○○嗣於 107 年 9 月即因故搬家退租，卻未向住宅處補正租期內之房屋租賃契約書，持續冒領住宅租金補貼，迄機關辦理專案稽核實地訪查，始發掘本件詐領情事。

■ 風險評估

- 1、法治觀念不足
民眾或民間團體甚少接觸法律事務，法紀觀念薄弱，對於違法行為欠缺可能遭受法律制裁之責任態度，或心存僥倖，認為違法行為不會被舉發。
- 2、機關查核人力有限
行政機關人力有限，除受理補助費之申請、審核與核銷作業外，亦執行自主查核、聯合稽查等業務，復因業務繁雜，致人員異動頻繁，欲全面辦理查訪確有困難。

■ 防治措施

- 1、加強法治觀念宣導

定期或不定期透過在職訓練、座談會、研習活動、聯繫會報、督導與拜訪等時機，以口頭、書面或其他方式，辦理法紀宣導，使申請人或民間團體知悉各項法令規定，能自我檢視本身作法是否符合規範，降低發生違法情事的可能。

2、強化審查作業

補助經費核銷時，相關憑據應查驗正本，冊列金額、項目應逐項確認，併留意及交叉比對簽名、字跡及印信有無異常。

3、不定期辦理現場抽查

機關於補助款專案執行情間，應擇一定比例件數辦理抽查，確認是否依補助計畫內容實施，並逐一核對，製作現場查核紀錄，倘遇有不符補助計畫情事，並應主動予以撤銷原補助之行政處分，降低類似詐領弊端發生

4、增加詐欺案件申請人之處罰規定並造冊查考

依該市政府現行住宅租金補貼法令，申請人縱因偽冒詐領補助案件而經起訴、判刑確定，仍可藉由其他相關符合資格，續行請領相關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住宅租金補貼等，建議比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4點規定，如發現虛報、浮報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以達到警惕與懲治之效。

■ 參考法令

1. 刑法第339條詐欺取財罪。



案例類型三：補助費核銷程序未控管，承辦人侵占講師鐘點費及交通費

■ 案情概述

甲承辦 A 公所受中央機關補助辦理職前訓練課程，聘用大學講師及某基金會社工等擔任外聘講師，甲向上述講師聲稱，應先於收據上簽章並傳真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以方便後續請領費用事宜，各講師即於課程結束後分別提供公所辦理核銷程序，但實際上簽立收據時均未領到款項。

甲以中央機關補助款尚未核撥，須先行支付職前訓練課程費用為由，簽請公所核發預付款，經核後由出納交付支票，甲翌日持該支票兌領現金，但竟未交付給相關講師，而逕為侵占。

課程結束後，講師等人因遲未收到講師費及交通費，以電話連絡甲撥款，甲卻遲不交付，又於公所內假稱憑證未能於期限內送達，簽請首長展延沖還時間，拖延數月後方沖還公所代墊款項，完成內部核銷程序。

■ 風險評估

1、核銷程序違失

甲經手講師費，本應於講師簽立收據時同時支付款項，惟甲利用講師不清楚公務機關核銷程序之便，謊稱須先簽立收據才能進行後續付款流程，俟後卻未將款項交付講師。

2、內控機制失靈

甲以憑證未收到為由，展延沖還程序，已非正常情況，機關未即時確認實際情形並督促完成核銷，既有內控機制未能防堵相關違失。

■ 防治措施

1、直接交付款項

以電匯方式直接將相關款項逕匯入受款人帳戶，或開立支票予受款人，避免承辦人因轉手相關款項而心生貪念，並可降低現金疏漏、遺失之風險。

2、設定時限，定期追蹤

零用金、代墊款及補助款等費用，於計畫執行完竣後，應限期檢附相關領據、憑證等辦理核銷程序，內控機制可設定出納單位定期追蹤辦理時間過久而未結案之款項，定期催辦，遇有重大異常情事通報相關課室主管，必要時通報機關首長，以避免經手人過度拖延，導致違失情事發生。

3、加強辦理廉政教育訓練

將廉政倫理相關法規納入員工教育訓練重點，舉辦政風法治講習活動，蒐集相關貪瀆判刑案例及廉政法規等資料提供同仁參考，培養清廉自持意識。

■ 參考法令

1、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3款竊取或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器材、財物罪。

2、刑法第 339 條詐欺罪。

陸、相關規範

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105年12月6日行政院
院授主預字第1050102779號函
修正

- 一、為加強中央政府各機關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或非營業特種基金（以下簡稱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案件經費支用情形之考核、管制，俾提升補（捐）助業務效益，有效配置政府有限資源，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注意事項所稱主管機關，指總統府、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國家安全會議及其所屬一級機關。
- 三、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應按補（捐）助事項性質，訂定明確、合理及公開之作業規範，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但行政院主管之特種基金，由各該基金管理機構自行核定。前項作業規範，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補（捐）助對象。
 - (二)補（捐）助條件或標準。
 - (三)經費之用途或使用範圍。
 - (四)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 (五)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
 - (六)經費請撥、支出憑證之處理及核銷程序。
 - (七)督導及考核。
- 四、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應就下列事項納入前點之作業規範內或於補（捐）助契約中訂定：
 - (一)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

已撥付款項。

- (二)對補(捐)助款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捐)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捐)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
- (三)受補(捐)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四)受補(捐)助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捐)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
- (五)受補(捐)助經費於補(捐)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應按補(捐)助比例繳回。
- (六)受補(捐)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之處理方式。
- (七)適當選定績效衡量指標，作為辦理補(捐)助案件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
- (八)留存受補(捐)助團體之原始憑證，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應函報原補(捐)助機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遇有提前銷毀，或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函報原補(捐)助機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或受補(捐)助團體酌減嗣後補(捐)助款或停止補(捐)助一至五年。
- (九)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及個人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各機關衡酌受補(捐)助對象提出支出憑證確有困難或不符效益等特殊情事者，得就該部分列明原因，報經主管機關核定，改以其他佐證資料結報。上開特殊情事之結報方式應納入前點之作業規範內或於補(捐)助契約中訂定之。

- 五、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應強化內部控制機制，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運用政府科技發展計畫預算對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科技研究計畫之補(捐)助資訊，應登載於政府研究資訊系統(GRB)，並透過該系統查詢計畫內容有無重複等情形，作為辦理核定作業之參據。
 - (二)前款以外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資訊，應登載於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CGSS)，並透過該系統查詢補(捐)助案件有無重複或超出所需經費等情形，作為辦理核定、撥款及核銷作業之參據。
- 六、各主管機關應對本機關及所屬機關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業務訂定管考規定，並切實督導強化內部控制機制及依前點規定辦理相關資訊系統登載及查詢等事宜，以及加強執行成效考核。
- 七、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應依下列規定於機關網站首頁設置專區或便捷連結方式公開：
- (一)依第三點規定訂定之作業規範及第六點規定訂定之管考規定應予公開。
 - (二)非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規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性質者，其核定民間團體或個人之補（捐）助案件，包括補（捐）助事項、補（捐）助對象與其所歸屬之直轄市或縣（市）、核准日期及補（捐）助金額（含累積金額）等資訊應按季公開；主管機關對其管考結果應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開。
 - (三)各機關未建置全球資訊網站者，應將前二款事項由其主管機關公開。
- 前項第二款應按季公開之資訊，各機關應一併公開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
- 八、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經費，應請受補（捐）助對象檢附收支清單，以及原始憑證辦理結報。但各機關同意

由受補（捐）助對象留存前開原始憑證者，得憑領據結報，各機關並應建立控管及審核機制，作成相關紀錄，定期通知審計機關。

九、本注意事項未規定事宜，各主管機關得視實際業務執行需要，另訂補充規定。

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處理原則

中華民國99年12月29日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中市主一字第0991000106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1年11月21日臺中市政府
府授主一字第1010207883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3年11月 4日臺中市政府
府授主一字第1030225576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5年 5 月20日臺中市政府
府授主一字第1050107774號函修正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規範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案件經費支用情形之考核、管制，俾提升補(捐)助業務效益，有效配置政府有限資源，特訂定本處理原則。
- 二、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 補(捐)助經費不得對個人舉辦活動之贊助，或以定額分配方式處理。
 - (二) 對於同一民間團體之補(捐)助金額，每一年度不得超過新臺幣二萬元。
 - (三) 對於下列民間團體之補(捐)助不適用前款之規定：
 1. 依法令規定接受各機關委託、協助或代為辦理其應辦業務之民間團體。
 2. 依法並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工會(包括總工會、職業工會)、農會、漁會、水利會、同業公會、體育會(含單項運動委員會)或申請補助之計畫具公益性質之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團體。
 3. 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計畫所補助之民間團體。
- 三、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應按補(捐)助事項性質，訂定明確、合理及公開之相關補助作業規範，於主管機關核定後報本府備查。
前項作業規範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補(捐)助對象。
- (二) 補(捐)助條件或標準。
- (三) 經費之用途或使用範圍。
- (四) 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 (五) 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
- (六) 經費請撥、支出憑證之處理及核銷程序。
- (七) 督導及考核。

四、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應就下列事項納入前點之作業規範內或於補(捐)助契約中訂定：

- (一) 申請補(捐)助，應檢附申請補助計畫書，並敘明經費內容；若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送各機關審核。如有特殊情形須變更計畫者，應報請各機關核准後始可辦理。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 (二) 對補(捐)助款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捐)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捐)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或作為次年度補助額度之依據。
- (三) 受補(捐)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四) 受補(捐)助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捐)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
- (五) 受補(捐)助經費於補(捐)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應按補(捐)助比例繳回，計畫因故無法繼續執行時，除應以書面說明原因外，已請領之款項未執行部分應予繳回。
- (六) 受補(捐)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之處理方式。

- (七) 適當選定績效衡量指標，作為辦理補(捐)助案件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
- (八) 留存受補(捐)助團體之原始憑證，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應函報原補(捐)助機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遇有提前銷毀，或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函報原補(捐)助機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或受補(捐)助團體酌減嗣後補(捐)助款或停止補(捐)助一至五年。
- (九) 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及個人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各機關衡酌受補(捐)助對象提出支出憑證確有困難或不符效益等特殊情事者，得就該部分列明原因，報經主管機關核定，改以其他佐證資料結報。上開特殊情事之結報方式應納入前點之作業規範內或於補(捐)助契約中訂定之。

五、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應依下列規定公開：

- (一) 依第三點規定訂定之作業規範應於網際網路公開。
- (二) 非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規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性質者，其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或個人案件應予公開，包括補(捐)助事項、補(捐)助對象、核准日期及補(捐)助金額(含累積金額)等資訊應按季於網際網路公開。
- (三) 各機關未建置全球資訊網站者，應將前二款事項由其主管機關於網際網路公開。

六、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經費，應請受補(捐)助對象檢附收支清單，以及原始憑證辦理結報。但各機關同意由受補(捐)助對象留存前開原始憑證者，得憑領據及收支清單結報，各機關並應建立控管及審核機制，作成相關紀錄，定

期通知審計機關。

- 七、各主管機關應對本機關及所屬機關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業務訂定管考規定，並切實督導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強化內部控制機制，以及加強執行成效考核。

廉政防貪指引 補助款業務

發行機關：臺中市政府

發行人：盧秀燕

總策劃：臺中市政府政風處

編輯小組：廖建一、蔡佩珊、黃鈴琄、賴正煌、李青田、
梁躍瀚、黃秋萍、高慶裕

發行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廉能臺中 透明城市